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36/17号决议提交。报告探讨了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所造成的影响。报告特别关注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

* 由于行政方面的限制，本报告迟交会议事务处。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 2019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人员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特别关注恢复使用死刑对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该补编。
2. 2019 年 1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秘书长向各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¹
3. 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仍在继续。自 2018 年 9 月发布的上一份年度补编 (A/HRC/39/19) 以来，121 个国家投票赞成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73/175 号决议，这是一项新纪录。冈比亚和巴勒斯坦国分别批准和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和布基纳法索在《刑法》中废除了死刑，中非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宣布正在起草立法以采取这一步骤。² 马来西亚宣布暂停使用死刑。³ 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宣布暂停使用死刑，⁴ 华盛顿州宣布死刑法规在该州法律中违宪。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一些毒品罪取消了死刑，使处决大幅减少。⁶ 大赦国际报告称，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9 国在 2018 年执行了死刑，与 2017 年有 23 国执行死刑相比而言，这一数字有所下降。⁷ 然而，一些国家采取了恢复使用死刑的行动，本报告将侧重探讨这类情况。

¹ 收到以下各方提交的材料：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埃及、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黑山、斯洛伐克、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勒斯坦国、欧洲联盟、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葡萄牙监察员、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以及巴林权利和民主研究所(联合提交)、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以及欧洲沙特人权组织(联合提交)、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儿童教育社、埃及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以及缓刑组织(联合提交)、反对死刑组织、基本权利基金会和缓刑组织(联合提交)、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巴基斯坦正义项目、社区法律援助研究所(Lembaga Bantuan Hukum Masyarakat)以及缓刑组织(联合提交)、德里国立法律大学 39A 项目、缓刑组织、权利实践组织。乔治梅森大学的 Andrew Novak 和香港城市大学的 Daniel Pascoe 博士也联合提交了材料。所有材料均存于秘书处，可供查阅。

² 贝宁，关于《刑法》的第 2018-15 号法；布基纳法索，2018 年 6 月 21 日《刑法》；A/HRC/40/12 和 Corr.1，第 20 段；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9/04/equatorial-guinea-presidential-announcement-welcome-step-towards-abolishing-the-death-penalty/。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215&LangID=E。

⁴ 见 www.gov.ca.gov/2019/03/13/governor-gavin-newsom-orders-a-halt-to-the-death-penalty-in-california/。

⁵ 华盛顿州最高法院，州诉 Gregory 案，第 88086-7 号，2018 年 10 月 11 日判决。

⁶ 《大赦国际全球报告：死刑判决和处决，2018 年》，第 8 页。另见 A/HRC/39/19，第 8 段。

⁷ 《大赦国际全球报告，2018 年》，第 10 页；《大赦国际全球报告：死刑判决和处决，2017 年》，第 38 页。

二. 关于恢复使用死刑的国际法

4.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了生命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并对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规定了具体条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第 1 款规定，在议定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被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澄清了对《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国家义务范围的看法，包括死刑方面的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中指出，《公约》缔约国通过修订国内法律、成为《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或通过另一项要求其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而废除死刑后，这种废除在“法律上不可撤销”，各国也不得重新引入死刑(第 34 段)。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主张，《公约》缔约国尚未废除死刑时，不得对在批准《公约》之时或之后任何时候不适用死刑的罪行引入或重新引入死刑。各国也不得对现有罪行取消法律条件，以致可以在原本不可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判处死刑。⁸

6. 然而，如果一国对某一项特定罪行重新引入死刑，死刑不可追溯适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2 款和《公约》第十五条所载的合法性原则规定，法无明文不为罪。因此，如果在罪行实施时法律未规定可对其判处死刑，则始终不能判处死刑。⁹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如采取步骤在事实上增加诉诸死刑并扩大其范围，这与《公约》第六条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¹⁰ 委员会认为，第六条第 6 款重申，尚未彻底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应走上一条不可逆的路径，争取在可预见的将来在事实和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¹¹ 按照这一观点，看来在长期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之后恢复使用死刑必然会提高处决率，并因此可能与第六条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¹²

三. 死刑仅限用于最严重罪行

8. 《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规定，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必须对“最严重的罪行”一词作狭义解释，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极严重罪行。委员会认为，在第六条的框架内，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罪行，如谋杀未遂、腐败及其他经济和政治罪行、武装抢劫、海盗活动、绑架以及毒品和性犯罪绝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理由。¹³ 提交本报告的若

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⁹ 另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2 段。

¹⁰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0 段。

¹¹ 同上。

¹² 另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中第十八条规定，已签署条约的国家有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妨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

¹³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至第 36 段。

干材料指出，将死刑范围扩大到不符合“最严重罪行”定义的罪行会导致根本的不确定性，还会削弱法治。¹⁴

9. 菲律宾政府建议对毒品罪重新适用死刑。¹⁵ 菲律宾是《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任何此类引入都不符合该议定书。斯里兰卡总统表示有意恢复对贩毒者进行处决，一旦执行，这将结束自 1976 年以来暂停死刑的做法。¹⁶ 2019 年 1 月，埃及议会批准了一项法律，将死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进出口合成麻醉品。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毒品相关罪行绝不能作为实行死刑的理由。¹⁸

10. 对毒品罪引入或重新引入死刑与遏制毒品相关罪行的目标不相称，因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死刑在事实上比其他惩罚方式更能遏制毒品相关罪行或其他罪行。¹⁹ 要求对毒品罪恢复使用死刑可能会适得其反，因为惩罚性办法可能会削弱吸毒者获得戒毒治疗和其他保健服务的能力。²⁰ 相比之下，公共卫生办法在一系列国家取得了重大成功。²¹ 在巴基斯坦，人权事务部建议审查对毒品相关罪行判处死刑的做法。²²

11. 近年来，若干国家将死刑适用范围扩大到未直接和故意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高标准。2014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对包括加入恐怖主义组织在内的非暴力罪行适用死刑。²³ 2015 年，乍得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对共谋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适用死刑。²⁴ 2018 年宣布修订该法。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即使是最严重的罪行，对其有限程度的参与或共谋也不能作为实行死刑的正当事由(第 35 段)。国家法律往往对恐怖主义罪行含糊其辞，历任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都表示关切的是，这类法律可能会导致对人权，

¹⁴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和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以及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

¹⁵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 4727 号众议院法案，可查阅：
http://congress.gov.ph/legisdocs/first_17/CR00047.pdf。

¹⁶ 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在对总统决定提出上诉期间给予了临时救济。见 www.reuters.com/article/us-sri-lanka-drugs/sri-lankas-top-court-delays-first-executions-in-43-years-idUSKCN1U00WC。

¹⁷ 埃及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以及缓刑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¹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⁹ A/73/260，第 60 段。另见 A/HRC/33/20，第 62 段；大会第 71/187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Roger Hood，“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这一事项的新贡献：提交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

²⁰ 例如，见 Giada Girelli，《对毒品罪实行死刑：全球概览，2018 年》，国际减少伤害协会(2019 年 2 月)，第 9、第 17、第 20 和第 25 页。

²¹ 例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毒品报告》第 1 卷(2019 年)，第 24 页；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对毒品问题采用公共卫生和权利办法”，2015 年，第 1 页。

²²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提交的材料。

²³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²⁴ 关于惩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034/PR/2015 号法；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提交的材料。

²⁵ Alwihda 新闻网，“乍得将修订恐怖主义法”，2018 年 11 月 15 日(法文本)。

特别是对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造成不合理和任意的限制。²⁶ 欧洲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对恐怖主义案件适用死刑可能会制造焦点，其记忆可以被用于号召他人进一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²⁷

12. 一些国家对其他罪行重新适用死刑，这些罪行虽然严重，但不涉及故意杀人，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些罪行不属于“最严重的罪行”。2018年，印度扩大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清单，将性侵犯儿童列入其中。²⁸ 虽然这类罪行理所当然导致呼吁采取更有力的预防措施以及更好地保护儿童，但委员会认为死刑应仅限于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而且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也表明，不对这类案件重新适用死刑。例如，德里国立法律大学 39A 项目提交的材料指出，在大多数案件中，儿童性虐待的犯罪人都来自儿童的家庭或社交圈，对这一罪行适用死刑可能会给儿童受害者带来巨大的心理冲突和压力，甚至可能使犯罪人产生通过杀害儿童受害者来消除证据的扭曲动机。²⁹

13. 一些国家扩大了死刑适用范围，以便对通奸、自愿同性关系、亵渎和叛教等行为进行刑事定罪，这可能已经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对这类案件执行死刑可能构成任意剥夺生命。³⁰ 毛里塔尼亚于 2018 年对亵渎罪重新引入强制性死刑。³¹ 2019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包括通奸、鸡奸以及侮辱或诽谤先知穆罕默德在内的罪行适用死刑。³² 即便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已宣布将继续暂停死刑，这类法律也可能对合法行使人权，特别是宗教或性少数群体合法行使人权产生重大的寒蝉效应。³³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将成立反对派团体或冒犯国家元首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身已违反《公约》，绝不对这类行为实行死刑。³⁴ 如果所指控的罪行在实施时不应被判处死刑，则任何以这种理由重新引入死刑的行动都不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解释³⁵ 以及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原则。

²⁶ 例如，见 A/HRC/40/52，第 34 至第 37 段。

²⁷ 欧洲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²⁸ 经修订的 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2018 年《印度刑法》(修正)法案。

²⁹ 另见印度大学国立法学院儿童与法律中心，《特别法院对 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的执行情况：挑战和问题》(印度班加罗尔，2018 年)，特别是关于儿童所受压力的第 11 章。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

³¹ 经修订的《毛里塔尼亚刑法》，第 306 条。

³²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432&LangID=E。

³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给文莱达鲁萨兰国的 OL BRN 1/2019 号信函。

³⁴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

³⁵ 同上，第 38 段。

四. 处决方法

15. 特别是在法律或事实上的长期暂停之后，恢复处决可能会导致使用可能相当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处决方法，特别是在由缺乏经验的人员实施的情况下。《公约》第七条禁止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还禁止对任何人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根据这一条款，涉及使用化学品或毒气、未经测试的药物组合或方案的处决可能会引起进一步关切。³⁶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一些处决方法在一切情况下都是禁止的，因为它们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除注射未经测试的致命药物以外，这类处决方法还包括在毒气室处决、石刑、烧死和活埋、公开处决以及其他痛苦和侮辱性的处决方法。³⁷ 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2019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修正案》引入了石刑的处决方法。³⁸ 禁止酷刑是一般国际法的一项规范，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采取相当于酷刑的处决方法。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也认为，一个人的某些个人特征和健康状况可能会导致使用某种特定的处决方法违反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³⁹

五. 恢复死刑所影响的正当程序保障

18. 死刑审判必须提供确保审判公正和遵守正当程序保障的各种可能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保障，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⁴⁰ 这些权利的充分提供将死刑与任意剥夺生命区分开来，⁴¹ 因此，死刑案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循最高的证据标准。被判刑人必须有机会诉诸所有司法上诉程序，通过所有其他可用的非司法途径提出上诉，包括由检察官或法院进行监督复审，以及使其正式或私人赦免请求得到审议。⁴²

³⁶ 同上，第 40 段。

³⁷ 同上。

³⁸ OL BRN 1/2019 号联合信函。

³⁹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2671&LangID=E；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71/18 号报告，第 12.958 号案，案情，Russell Bucklew，美利坚合众国，2018 年 5 月 10 日，第 73 至第 83 段。

⁴⁰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段。

⁴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⁴² 同上，第 46 段。

A. 无罪推定

19.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在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这项权利在死刑案件中尤其重要，因为如果在执行判决之前没有发现错误并予以补救，错误则不可逆转。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重申了一项既定原则，即在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中不尊重无罪推定使判决具有任意性，并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六条。⁴³《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4 段)规定，只有在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并且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对被控告者的罪行判处死刑。

20. 特别是在对原本不属于死罪的罪行引入死刑或国家恢复处决的情况下，法律和法院必须确保严格适用适当的证据标准。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可能尤其严重。在印度，2012 年《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第 29 条对一些罪行颠倒了举证责任，该条法律要求法院推定被告有罪，除非相反情况得到证明。最近对该法进行修订后，其中一些罪行现可判处死刑(见上文第 12 段)。同样，巴基斯坦于 2014 年末结束了已持续七年的暂停死刑做法，2007 年《麻醉品管制法》将死刑作为非暴力毒品相关罪行的可能处罚(见上文第 10 段)，该法第 29 条规定，被发现持有麻醉品的被告被推定为已犯罪，除非相反情况得到证明。

B. 个别情况

21. 在死刑案件中，量刑法官必须考虑罪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任何减轻因素和任何相关个人情况。⁴⁴ 在埃及，依据一项适用共同犯罪概念的殖民时期法律进行的审判近年来有所增加，导致大量被告对一名共同被告所犯罪行承担共同责任。⁴⁵ 埃及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以及缓刑组织报告称，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期间，大规模审判导致下达 1 884 份初步死刑判决，其中 860 份后来得到确认。⁴⁶ 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埃及对抗议者进行大规模审判，导致一次有 75 人以上被判处死刑，还对尊重每个人享有公正审判保障的情况表示关切。⁴⁷

22. 强制适用死刑不允许考虑个人情况或行使司法酌处权。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可能使处决具有任意性。⁴⁸ 在泰国，严重谋杀罪可判处强制性死刑，2018 年对一名被判犯有这项罪行的囚犯执行了死刑，结束了自 2009 年以来暂停

⁴³ 同上，第 41 段。

⁴⁴ 同上，第 37 段。

⁴⁵ 第 10/1914 号法，一般称为《集会法》。埃及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以及缓刑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开罗人权研究所，《实现埃及解放：关于第 10/1914 号集会法的研究》(2017 年)。

⁴⁶ 埃及权利和自由委员会以及缓刑组织联合提交的材料。

⁴⁷ 见新闻稿“埃及：联合国专家呼吁人权理事会就对抗议者的‘骇人听闻’的判决作出反应”，由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联合发布。

⁴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死刑的做法。⁴⁹ 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重新引入强制性死刑，如毛里塔尼亚 2018 年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9 年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的规定。⁵⁰

23. 一些国家试图证明，恢复使用死刑是应对犯罪水平上升的合理措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不能将犯罪率等外部因素归咎于某一名死囚，因此，将对这一个人的处决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力量显示具有任意性。⁵¹ 在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官员要求对毒品相关罪行重新适用死刑；在马拉维，政府官员要求对侵害白化病患者的罪行恢复使用死刑。⁵² 由于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对犯罪水平有任何实际影响，⁵³ 因此，依据这类理由恢复使用死刑与所宣称的减少犯罪的目标不相称，因此也不合理。

C. 特别法院或程序

24. 对恐怖主义罪行恢复或增加使用死刑尤其可能涉及侵犯公正审判权，例如由军事法院或特别法院审判平民，或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保障有关的其他侵权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作为一项规则，不应由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犯下的死罪。⁵⁴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报告称，在巴基斯坦，取消暂停死刑后，至少有 80 名被处决的囚犯是由反恐特别法院判处的。⁵⁵ 在喀麦隆，据报告，军事法院对死刑数量大幅增加负有首要责任。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呼吁美利坚合众国解散关塔那摩湾的军事委员会，并将受刑事控告的被拘留者转移至美利坚合众国本土的联邦设施，以便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包括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有关的标准，使他们得以在普通法院受到起诉。⁵⁶

25. 为减轻刑事司法系统的负担，一些国家对某些罪行实行了加速处理程序。对死刑案件应适用更严格的正当程序保障意味着，如果加速处理程序无法提供充足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那么这类案件可能不符合必要的标准。⁵⁷ 在中国，2018 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引入了加速处理程序，主要针对认为被告已认

⁴⁹ 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8/06/thailand-countrys-first-execution-since-2009-a-deplorable-move/。

⁵⁰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⁵¹ A/69/265，第 103 至第 104 段。

⁵²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和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以及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

⁵³ 例如，见 Roger Hood 和 Carolyn Hoyle，《死刑：全球视角》，第 4 版(牛津，牛津大学，2008 年)，第 325 至第 330 页和第 345 页。

⁵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5 段；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45 段。

⁵⁵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提交的材料。

⁵⁶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表的“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开设 14 周年之际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公开信”；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⁵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罪的案件。该法规定，这类程序可适用于可判处死刑的罪行。⁵⁸ 在巴基斯坦，1997 年《反恐主义法》也对快速审判作出了规定。⁵⁹ 这类规定显著减少了被告准备辩护的时间，而且，鉴于相关风险，这类规定不应适用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

D. 有效法律代表权、信息权和上诉权

26. 在长期暂停死刑后恢复使用死刑的情况下，可能缺少能够代理面临死刑指控的当事人的有经验的律师，导致法律代表不足的风险尤其高。涉嫌或被控犯有可判处死罪者有权在诉讼的各个阶段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法律援助。⁶⁰ 死刑案件的审理时间一般比其他刑事审判长，也较复杂。法律必须保障充分的上诉权，一切上诉权的行使都必须以严格和严谨的方式进行。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死刑案件出现错判，包括采取措施，允许根据包括 DNA 证据在内的新证据对判决进行复议以及对以往判决进行复审。⁶¹

27. 在没有充分通知的情况下恢复死刑也可能导致侵犯正当程序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没有及时向个人通知其处决日期构成一种虐待，导致随后的处决违反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⁶² 巴林于 2017 年取消了已持续七年的暂停执行死刑，在那之前不到一周，最高法院对三人维持死刑判决，他们随后被处决。⁶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印度于 2012 年恢复执行死刑时，当局为避免人权活动者的干预，特意没有进行事先公告。⁶⁴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最终审判之后，被定罪并判处死刑者必须切实享有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⁶⁵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暂停死刑期间，由于认为事实上不会执行死刑，检察官和法官可能更倾向于要求和判处死刑。⁶⁶ 为了司法利益，必须对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任何赦免或减刑请求进行特别认真的审查。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7 月表示关切的是，马尔代夫在暂停死刑 60 年后可能面临恢复死刑，行政部门又不得给予赦免或减刑。⁶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权利是属于个人的，因此，根据罪行类别自动拒绝给予赦

⁵⁸ 权利实践组织提交的材料。

⁵⁹ 巴基斯坦正义项目提交的材料。

⁶⁰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8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⁶¹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3 段。

⁶² 同上，第 40 段；CCPR/C/JPN/CO/6，第 13 段。

⁶³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以及巴林权利和民主研究所联合提交的材料。

⁶⁴ A/69/265，第 105 段，援引大赦国际，《死刑判决和处决，2012 年》(2013 年 4 月)，第 20 页。

⁶⁵ 《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7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4 款。

⁶⁶ A/69/265，第 106 段。

⁶⁷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UA MDV 3/2017 号信函。

免或排除其可能性不符合该国应考虑每个案件的个别情况的国际人权义务。⁶⁸ 所谓的全面拒绝给予赦免，例如 2014 年印度尼西亚对毒品罪或 2013 年印度对强奸案件所宣布的这种做法引起关切，因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应对案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每份申请都能根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得到个案审查。⁶⁹

29. 最终判决之后，死刑犯必须有权质疑可能被视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拟议处决方法。⁷⁰ 因此，国家负有相应义务，应向被判处死刑者详细和及时告知适用的处决方法。

六. 公众支持的论点

30. 公众支持经常被援引为保留或恢复使用死刑的正当理由。然而，在这方面很少引用统计数据，应谨慎对待没有参照证据的公众支持的说法。⁷¹ 针对政府关于公众支持重新适用死刑的说法，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次详细的全国调查，受调查者在多个选项中进行选择。调查判定，在有选择的情况下，10 人中有 7 人会选择不重新适用死刑。⁷² 在马拉维，尽管一项调查显示，94% 的传统领导人反对将死刑作为对谋杀的惩罚，但一些政界人士要求就对被判杀害白化病患者的凶手结束暂停死刑问题进行公开讨论。⁷³

31. 证据表明，在公众支持死刑的情况中，其依据是误认为死刑对严重罪行具有威慑作用。⁷⁴ 大部分实行死刑的国家在死刑问题缺乏透明度，使错误的假设继续蔓延。⁷⁵ 欧洲委员会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人们越了解处决程序的相关事实、废除死刑的理由和死刑的替代办法，就越不会抵制废除死刑。

32. 当有消息表明适用死刑方面存在歧视时，公众支持往往会下降。在美利坚合众国，死刑方面的透明度高于其他大多数仍然适用死刑的国家，据报告，不到半数民众认为死刑的实行是公正的。⁷⁶ 美利坚合众国有越来越多的州，最近为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已经认识到死刑案件中存在歧视风险，并已因此部分废除或暂停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有数据显示，宗教、种族或族裔少数群体、穷人或外国国民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这可能表明了适用死刑的不平等，从

⁶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7 段。

⁶⁹ 同上。

⁷⁰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53/13 号报告，第 12.864 号案，案情，Ivan Teleguz，美利坚合众国，2013 年 7 月 15 日，第 12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0 和第 49 段。

⁷¹ 一般见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public-opinion.cfm。

⁷²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社会气象站，“2018 年 3 月关于公众对死刑看法的全国调查：33% 或以下的公众要求对 7 种非法药物相关罪行中的 6 种实行死刑”，2018 年 10 月 10 日。

⁷³ 律师助理咨询服务研究所(马拉维)和康奈尔全球死刑问题研究中心，“马拉维传统领导人对死刑的看法：对受马拉维死刑复判项目影响的传统领导人的针对性调查”(2017 年)。

⁷⁴ 例如，见 Girelli，《对毒品罪实行死刑》，第 17 至第 19 页。

⁷⁵ A/HRC/39/19，第 16 段。

⁷⁶ 死刑信息中心，“2018 年的死刑情况：年终报告”，第 3 页；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而引发对适用生命权时的不受歧视权以及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权利的关切。⁷⁷ 在仍然适用死刑的情况下，具有心理社会和智力残疾者也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⁷⁸

七. 要求恢复死刑的影响

33. 如果一国已在法律上废除死刑，要求正式重新适用死刑可能会破坏该国有关逐步废除死刑的现有国际法律义务框架。这种要求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尤其严重，因为该议定书禁止这样做。⁷⁹ 利比里亚是唯一一个在法律上重新适用死刑的《议定书》缔约国，但没有执行死刑。⁸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为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利比里亚应当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对现有的所有死刑判决予以减刑，并避免执行任何死刑。⁸¹

34. 公众要求恢复使用死刑的呼声抬头往往伴随着民粹主义、专制和(或)威权言论在公共话语中的突出。政界人士可能会威胁恢复使用死刑，以提高严厉打击犯罪的声誉，或针对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与其不一致的人。⁸² 即便这种威胁在事实上没有实施，仍可能对政治参与以及宗教、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产生寒蝉效应，还有可能限制公民空间。⁸³

35. 在政界人士或其他知名人士公开要求对亵渎或自愿同性关系等行为恢复死刑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增加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宗教或性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⁸⁴ 以恢复死刑来惩罚或威胁惩罚不应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这不仅损害生命权，而且还会影响享有宗教、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隐私权。⁸⁵

36. 恢复执行死刑的要求对死囚的家庭和社区以及被判处死刑者可产生重大影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强调，死囚及其家属有权为死亡做准备。⁸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因此，在关于处决的立场改变后，必须给予囚犯及其家属充足的适应时间，从而缓解他们增加的焦虑感。⁸⁷ 尤其是在长期暂停死刑之后，囚犯及其家庭可能已经产生合理预期，认为事实上不会执行死刑。

⁷⁷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4 段。

⁷⁸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⁹ 澳大利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和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以及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

⁸⁰ 见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PDFFILES/LBR_national_legislation.pdf。

⁸¹ CCPR/C/LBR/CO/1，第 28 至第 29 段。

⁸² 例如，见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以及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⁸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435&LangID=E。

⁸⁴ 例如，见大赦国际，《“危在旦夕”：巴基斯坦亵渎法的影响》(伦敦，2016 年)。

⁸⁵ 人权促进会和世界反对死刑联盟联合提交的材料。

⁸⁶ A/67/279，第 40 段。

⁸⁷ A/69/265，第 105 段。

37. 《儿童权利公约》是第一项几乎获得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在家长被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儿童可能会特别困惑和害怕，并可能经历严重创伤、愤怒、不确定、孤独和无助。⁸⁸ 在长期暂停之后在事实上或甚至可能恢复死刑的情况下，这种不安情绪可能会加剧。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每当要作出将会影响某一名具体儿童或多名儿童的决定时，所有决定进程都必须包括这项决定对所涉儿童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⁸⁹ 因此，在就恢复执行死刑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无论是作为一般政策还是在具体案件中，各国都应对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详细评估。⁹⁰

38. 死囚区的生活可能会对一个人的心理健康造成破坏性影响。死囚区的拘留条件往往比一般囚犯的拘留条件更差，而且经常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一些国家，死囚受到特殊制度的约束，其中可能包括与家人的接触机会更少、隔离时间更长以及没有资格接受培训或工作。⁹¹ 这种制度可能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还会加剧无助、绝望和对生活失去掌控的情绪，死囚经常会有这种。⁹² 死囚区的拘留条件本身即可能构成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⁹³ 为保护囚犯的心理健康，各国应采取特别措施，在建议恢复使用死刑的情况下为死囚提供支助。

39. 在长期暂停死刑期间，当认为死刑不会执行而继续判处死刑时，法官可以有效地开始利用这种判决强调某项罪行情节特别严重，与此同时，法官或司法系统的其他参与者并没有执行死刑的意图或预期。监狱工作人员如果突然面临让囚犯准备接受处决或甚至执行处决的任务，可能会面临极大的心理压力。⁹⁴

40. 执行死刑，特别是在不成比例地对特定群体适用死刑的情况下，可能会给社区和更广泛的社会带来创伤。南非政府在提交的材料中提请注意，该国政府不仅努力废除在历史上以极具种族主义、野蛮和政治色彩的方式适用的死刑，而且还努力承认和纪念受害者。目前正在建设一座死刑纪念馆，还采取努力找回 1960 年至 1989 年期间被司法处决的政治犯的遗体，并将其送还家属。这些努力值得称赞，而且可以为在使用死刑时受政治考虑、偏见和歧视影响的其他国家树立强有力的榜样。

⁸⁸ Marta Santos Pais, “联合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文章”, 《欧安组织地区的死刑问题: 特别焦点——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华沙, 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17 年), 第 7 页。

⁸⁹ 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力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 第 6 段。

⁹⁰ 儿童教育社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⁹¹ 世界反对死刑联盟, “死囚区的生活条件”, 概况介绍, 2018 年。可查阅: www.worldcoalition.org/media/resourcecenter/EN_FactSheet_WD2018/。

⁹² 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 第 40 段。

⁹⁴ A/69/265, 第 106 段。

八. 外国国民、驱逐、引渡和移交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指出，在可能导致判处死刑的案件中，未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向被拘留的外国国民及时告知其通知领事的权利的做法侵犯了生命权。⁹⁵ 同样，在个人即将被驱逐到据称其生命面临真实风险的国家时，未向其提供诉诸司法手段的机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⁹⁶ 据报告，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短暂中断后恢复使用死刑，在这两国，因毒品罪被判处死刑者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外国国民，他们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获得领事支持。⁹⁷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将个人从已废除死刑的国家驱逐、引渡或移交给此人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的做法违反《公约》第六条，除非已获得不实行死刑的可信和有效保证。⁹⁸ 一些国家在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中确认尊重这种做法。⁹⁹ 因此，一国在事实上或威胁恢复死刑可能会使第三国有义务寻求不对已移交的国民适用死刑的具体保证，或在无法获得可信保证的情况下避免实施任何形式的驱逐、引渡或移交。一国恢复使用死刑可能会对被控在外国犯罪的该国公民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这可能导致该国不再对在两国均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寻求这类保证。¹⁰⁰

九. 国际社会的作用

43. 恢复使用死刑是一项国际关切的问题，不仅因为它涉及国际人权法，而且还因为它对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关系具有潜在影响。一些国家和区域机构在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中强调了倡导反对死刑在其外交政策中的重要作用。¹⁰¹ 欧洲联盟提请注意由阿根廷和蒙古共同提出的无酷刑交易联盟，通过该联盟，各国承诺颁布和执行立法，限制用于酷刑和死刑的用具的贸易。欧洲委员会指出，它设立了欧洲反对死刑日，该日已成为世界反对死刑日，定于每年 10 月 10 日举行活动。这类措施是在反对死刑方面与日俱增的国际共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助于实现秘书长所支持的普遍废除死刑的目标。

⁹⁵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2 段。

⁹⁶ 同上。

⁹⁷ A/HRC/36/26，第 27 段，以及缓刑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和第 34 段。

⁹⁹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爱尔兰、斯洛伐克、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判处死刑的海外菲律宾工人的咨询意见”，2018 年 10 月 8 日。

¹⁰¹ 澳大利亚、爱尔兰、黑山、瑞士、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提交的材料。

十. 结论和建议

44. 秘书长欢迎各国为限制适用死刑或废除死刑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这些措施是在保护生命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也是实现普遍废除死刑的重要步骤。他鼓励继续实行和执行死刑的国家宣布并实际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4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如在法律上已废除死刑负有不重新适用死刑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已经长期在法律或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的情况下，恢复使用死刑可能与《公约》第六条的目的和宗旨背道而驰。秘书长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这些义务。

46. 尚未废除死刑的《公约》缔约国仅可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这指的是涉及故意杀人的极严重罪行。各国应取消国家法律中任何对不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适用死刑的规定，例如毒品相关罪行或不涉及故意杀人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尤其不应为制裁叛教、亵渎、通奸及自愿同性关系等非暴力行为而判处死刑。

47. 几乎没有证据表明死刑对降低犯罪率具有影响，因此，恢复使用死刑不符合减少犯罪的目标。透明和准确的信息对政策制定者、民间社会和公众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就死刑及其影响进行知情辩论。秘书长回顾指出，针对某些类别的罪行或个人而采取的行动也可能对和平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寒蝉效应，并敦促所有领导人在关于死刑的言论中保持谨慎态度。
